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唐英傑 (Tong Ying Kit) 訴 律政司司長

CACV 293/2021 ; [2021] HKCA 912 ; [2021] 3 HKLRD 35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672&QS=%28CACV%7C293%2F2021%29&TP=JU)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

聆訊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判案書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司法覆核 - 律政司司長 -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指示毋須陪審團審訊的決定 -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不受干涉 - 按立法目的及背景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 審訊是否公平 -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沒賦予獲得陪審團審訊的絕對權利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作出決定的過程 - 保密資料 - 不作披露涉及的公眾利益 - 沒有於發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證書前獲諮詢或獲聆聽的權利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一項煽動分裂國家罪 (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及一項恐怖活動罪 (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提出公訴書之後，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指示申請人的案件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該證書」)，理由如下：(a) 保障陪審員及

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 / 或(b) 若審訊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有可能會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的實際風險。因此，案件安排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並在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席前進行審訊。申請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許可以司法覆核方式質疑律政司司長發出該證書的決定（「該決定」）。原訟法庭在 *唐英傑 訴 律政司司長* [2021] HKCFI 1397 一案拒絕批予許可，申請人隨即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 《人權法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2. 案中的核心爭議點是可否以合法性原則和程序上的保障等慣常使用的司法覆核理由質疑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的決定。上訴法庭為裁定此爭議點審視了以下問題：(a)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這是否讓申請人享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憲制權利；(b) 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的決定是否有剝奪申請人該項權利的效果，因而涉及合法性原則和程序上的保障；及(c) 該個由律政司司長作出的決定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保障的不受干涉的檢控決定。

判案書摘要

(a) 初步觀察

3. 法庭首先指明以下不容爭辯的事實：

- (a) 由於不可藉着指稱《香港國安法》抵觸《基本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而要求法院對《香港國安法》進行司法覆核，所以法院不可覆核《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第 26 段)

(b) 基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五條的導引詞句(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若被引用·便應以不設陪審團的方式審訊為優先適用。因此·即使假設《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保證被告人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該項權利也非絕對·可因《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而減損。(第 27 段)

(c) 申請人接納·即使審訊不設陪審團·他仍可在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席前獲得公平審訊。(第 28 段)

(d) 申請人沒有指稱律政司司長發出該證書是出於不真誠、不誠實或其他別有用心的動機。(第 29 段)

4. 法庭指出訴訟各方均同意《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有以下基本特點：

(a)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是特定條文·僅適用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

(b) 該條文所規定的酌情決定權只授予律政司司長一人。

(c) 由於該條文訂明的理由並非盡列無遺·所以對獲授予的酌情決定權並無設限。

(d) 律政司司長發出的、審訊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指示屬強制性。

(e) 律政司司長發出該證書的決定不屬司法職能。

(f) 該條文既無明文提述被控人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亦無明文規定被控人可於律政司司長決定發出審訊不設陪審團的證書前·提出反對或獲諮詢。(第 36 段)

(b) 按立法目的為本的方法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5. 法庭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時應用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案解釋該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時所採用的沿用已久的普通法方法，即按立法目的及背景作出詮釋。(第 31 及 34 段)

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背景包括《香港國安法》的立法過程、《香港國安法》的各項條文、《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中有助於理解有關背景和目的之相關條文，以及關乎陪審團審訊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保障的檢控決定之判例法。(第 35 段)

(c) 貫徹《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

7. 作為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香港國安法》具有特殊憲制地位，其重點是在特區內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旨在全面貫徹《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a) 該條款適用於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b) 律政司司長可發出證書指示審訊不設陪審團的首兩項訂明理由（即保護國家秘密和案件具有涉外因素），顯然源自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特殊性質及應對需要。(第 37-38 段)

(d) 確保公平審訊

8. 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訂明的第三項理由（即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的理解，必須顧及刑事審訊的公平性。陪審員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一旦受到威脅，便會嚴重損害刑事法律程序的公平公正。(第 38 及 43 段)

9.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必須與《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和《人權法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一併解讀，以確保該等條文所包含的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憲制權利不受損害。控方亦有維護公平審訊的正當權責。(第 42 段)

10. 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並非達致刑事法律程序公平公正的唯一方法。《基本法》

第八十七條和《人權法案》第十條均無指明陪審團審訊是受刑事控告的人獲得公平審訊的不可缺少的元素。若因為有第三項理由所指的情況出現，使陪審團審訊有不能達致公平審訊這個目的之實際風險，唯一能夠確保達致公平審訊的方法，就是在不設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進行不設陪審團的審訊，既符合控方維護公平審訊的正當權益，亦保障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憲制權利。本案有關證書所指明的兩個理由（即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以及有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的風險），都是基於公平審訊的考慮的。（第 43-44 段）

(e) 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與《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來解讀

11. 《香港國安法》是符合《基本法》的，因此《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與《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或第八十六條並無抵觸或不相容之處。法庭必須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及《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來解讀。（第 45 段）

12. 上訴法庭曾於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2009] 6 HKC 234 一案說明，儘管法律規定案件選定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便必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但在香港，被控人並沒有一定可以獲得陪審團審訊的絕對權利。至於該規定是否意味被告人享有的一項權利仍有待商榷。（第 53 段）

13.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2010) 13 HKCFAR 208 一案裁定，律政司司長選擇在哪個法院進行刑事審訊的決定（有關決定根據某項法定條文導致審訊不設陪審團），屬於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的檢控決定，不可以慣常使用的司法覆核理由要求法庭覆核。同樣地，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毫無疑問屬於律政司司長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檢控決定，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有關決定免受常規的司法覆核質疑。（第 56 段）

14. 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作出決定的過程或會觸及保密資料，例如國家秘密、具有涉外因素的機密情報，以及關於陪審員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會有危險（或者司法公義妥為執行會受威脅）的敏感材料。基於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性質，將之披露或由律政司司長在審訊前向被控人透露或

與被控人討論一般也會不符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在評估全部所得材料 (包括未必會接納為證據者) 的過程中，必須顧及全部相關情況，自行判斷。這往往是憑印象和直覺作出的定斷。《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將此重任委予律政司司長一人身上。(第 64 段)

(f) 及時辦理《香港國安法》案件

15.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有關案件應及時辦理，這有力反駁申請人指律政司司長的決定可藉常規下的司法覆核質疑的說法。提出該等質疑必然會令審訊另外產生繁複而漫長的法律程序，延誤甚或阻撓刑事法律程序，導致無法遵從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指示。(第 69-70 段)

(g) 結論

16. 即使《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保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受審的被告人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該權利也不涵蓋申請人所提出的合法性原則及程序上的保障。原因是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審訊不設陪審團的證書的決定，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的檢控決定。正如其他檢控決定，律政司司長的上述決定不可基於合法性原則及程序上的保障等慣常使用的司法覆核理由而受質疑。該決定只可基於不誠實、不真誠及其他特殊情況等有限理由才受司法覆核。從這些理由的描述可見，而判例法亦已確認，此等質疑實屬罕有。(第 54、68、71 及 73 段)

17. 申請人沒有指稱律政司司長不誠實或不真誠，單憑申請人聲稱享有的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並不足以構成特殊情況，故此申請人的論點因沒有事實支持而不能成立。法庭因此駁回上訴。(第 74-75 段)

18. 申請人不能憑藉《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而享有於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前獲得諮詢或獲聆聽的權利。正如被告人不能憑藉《基本法》第八十六條對律政司司長選擇在哪個法院進行刑事審訊的決定按常規申請司法覆核，被告人亦不能據此對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的決定提出同類質疑。司法覆核適用範圍受限的箇中政策考慮基本相同。(第 78 及 83 段，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的判詞)

19.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就國家安全罪行的刑事審訊程序而言，《香港國安法》的規定較香港本地法律的規定優先適用。因此，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41(2)條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有抵觸之處，應適用後者的規定。即使假設被告人因控方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而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41(2)條享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該項權利亦已因《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而被該法第四十六條削減。(第 79-82 段，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的判詞)

#585131v3